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後輔導參加意願調查表

一、依據：

(一)桃園市政府 105 年 3 月 4 日府教中字第 1050049203 號辦理。

(二)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國中部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府教中字第 1090043253 號令修正)。

二、目的：充實生活內涵、陶冶優良品德，激發學習興趣、導引適性發展，延展學習效果、培養關鍵能力。

三、時間：112 年 9 月 11 日(一)至 113 年 1 月 10 日(二)合計共 79 節課。

四、費用：收費 1,896 元整。

五、課程：課業輔導以複習舊教材或視學生需要，酌量自備補充教材。

六、注意：各原班級上課意願人數不足 25 人視狀況進行併班上課。

七、回條：9 月 1 日(五)放學前交給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收回教務處統計。

桃園市立東安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後輔導參加意願查調表

_____年_____班座號：_____ 姓名：_____

願意參加

無法參加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備註：若遇颱風及不可抗拒之情事，將以補課方式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日